

附件 2

横州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线下确认申请材料

1. 申请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2. 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片1张（照片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的照片一致），照片背面注明姓名和报名系统生成的报名号。
3. 不同情况申请人的相应材料：
 - （1）横州市户籍的申请人提交本人居民户口簿原件；
 - （2）持有横州市有效期内居住证的申请人提交当地居住证原件；
 - （3）港澳台居民提交横州市有效期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
 - （4）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提交横州市所属部队或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应明示申请人服役所在地。
4. 《广西壮族自治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附件 1，体检结论明确为“合格”，并加盖横州市人民医院或横州市中医医院体检专用章，体检结论有效期为 1 年）或《教师资格认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附件 3）。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信息经报名系统核验通过的，可免交原件。

6. 学历证书原件。学历信息经报名系统核验通过的，可免交原件。报名系统核验不通过的，申请人除提交学历证书原件外，还须提交以下材料之一：

(1)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

(2) 《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7.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原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信息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信息经报名系统核验通过的，可免交原件。

8. 其他材料：

(1) 选择邮寄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提交《邮政EMS寄递业务委托书》（附件4）。

(2) 听障人员申请认定特殊教育教师资格的，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